

Sent: 2024-06-17 星期一 17:35:4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Attachment: 2024-06-17_PH1008補充資料.pdf

Subject: 有關A/YL-PH/1008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煩請閣下檢閱，並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取代早前提交的補充資料，如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008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澄清申請地點的主要服務對象為申請地點南面露天貯物和工業用途用地的貯物場地工作人員和使用者。
2. 澄清申請地點與附近現有排水渠道及綠化植物之間相隔有一條道路，相關的填土工作不會對附近現有排水渠道和綠化植物構成影響，申請人亦會在填土工作時極力避免對相關現有排水渠道和綠化植物造成影響。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行政摘要：

申請人現依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 DD110 LOT NO. 372 RP (部份)，374 RP (部份)，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H/11，「農業」地帶內申請作為「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公眾停車場用途，主要服務對象為申請地點南面露天貯物和工業用途用地的場地工作人員和使用者，為其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作停泊代步汽車之用。

申請地點不會進行車輛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

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農業」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